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31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據以落實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315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，且網路成癮、
霸凌議題日獲重視，爰修訂旨揭計畫，期透過課程教學、
人員培力、專業支持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，強化
校園預防工作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訂定防治計畫，執行三級預
防工作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旨揭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電子檔得逕
至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，下載路徑：教育部

花府 111/06/09



(<https://www.edu.tw>) / 認識教育部 / 本部各單位 /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/ 重要業務專區 / 學生輔導 / 學生輔導業務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